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

被　　告　李澤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上午11時20分未到庭，並經被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然於辯論終結後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具狀稱其家中長輩於111年8月11日上午發生車禍意外離世，並提出訃聞為證，本院考量突聞家中長輩發生車禍損及生命，因到場處理相關事宜而無法到庭，慌亂之際亦未通知法院此事，實乃人之常情，原告訴訟代理人當日未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，乃裁定再開本件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